

(二)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东港国际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睢阳区住房保障中心东港国际人才公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商之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6人,营业收入为5616.5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8.58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陈智记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商之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02月24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